

## 化學工程學系總整課程(Capstone)成果發表競賽規則

104.01.28 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5.06.06 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7.09.17 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、 競賽目的：為檢視學習經驗，讓學生統整、分析、應用並深化化工領域所學，課程組程中需具備「總整課程」(Capstone課程)，提供學生對過去學習的總結。以競賽方式了解如何處理實務上的問題，並驗證自我學習的成果。
- 第二條、 參加對象：本系大四全體同學，共三個班級。
- 第三條、 舉行時間：每學年舉辦一次為原則。
- 第四條、 競賽規則：以海報或口頭發表呈現課程學習成果為原則。評分方式由評審委員另定評分標準並適時公布。評審委員組成除本系老師外，得邀請校外業界專家及學者一起參與評選。
- 第五條、 獎項：每班各選出一組優勝及兩組佳作為原則，並頒發獎狀及獎金(優勝1200元；佳作600元)，以茲鼓勵。
- 第六條、 本規則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# 化學工程學系總整課程(Capstone)海報展覽競賽規則
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化學工程學系總整課程(Capstone)成果發表競賽規則	化學工程學系總整課程(Capstone)海報展覽競賽規則	修改條文名稱
第四條 競賽規則：以海報或口頭發表呈現課程學習成果為原則。評分方式由評審委員另定評分標準並適時公布。評審委員組成除本系老師外，得邀請校外業界專家及學者一起參與評選。	第四條 競賽規則：以海報呈現課程學習成果為原則。評分方式由評審委員另定評分標準並適時公布。評審委員組成除本系老師外，得邀請校外業界專家及學者一起參與評選。	調整競賽形式限制